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75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送達代收人　陳志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債　務　人　廖傑浩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、郵局開戶資料後，就查詢結果予以執行，核其應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